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翎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1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110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依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翎賀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手機支架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增列「被告許翎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反而率然竊取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其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素行良好。被告表示有意願歸還手機支架，然囿於告訴人陳良軒並無意願取回遭竊物品或和解(偵卷第42頁反面、第44頁)，故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。兼衡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，詳如易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
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未扣案手機支架1個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粘凱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16號

被 告 許翎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翎賀、劉妍嘉（涉犯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及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於民國111年8月19日1時1

01 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陳良軒所有，停
02 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後照鏡上
03 裝有手機架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700元）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
04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先由
05 該年籍不詳之男子徒手竊取前開機車上之手機架1個，再交
06 付予許翎賀得手後，許翎賀旋即步行離去，該年籍不詳之男
07 子則騎乘劉妍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
08 載劉妍嘉離去。嗣陳良軒於同日8時許發現上開物品失竊，
09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陳良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翎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許翎賀坦承前揭告訴人陳良軒遭竊之手機架係由伊收執，目前仍由伊持有等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當日伊與玩遊戲認識之網友相約見面吃宵夜，伊忘記該網友姓名，也無法聯絡該網友。該網友與被告劉妍嘉一同騎車前來，伊不認識2人，都是第一次見面。吃完宵夜後伊與該網友、被告劉妍嘉2人坐在路旁之機車上聊天，談及伊沒有手機架，該網友就從路旁機車上拔下一個手機架給伊，向伊表示該機車為其所有，伊因該網友表示住在附近，且相約見面時很快出現在現場，伊才相信該機車為網友所有，便不以為意收下該手機架。伊以為是網友贈

		送之手機架，並無竊盜之意圖，該手機架仍由伊保管，伊願意歸還云云。
2	告訴人陳良軒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機車手機架，於前揭時、地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妍嘉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當日由某年籍不詳之男子騎乘機車搭載證人前往現場後，於聊天過程中因被告許翎賀表示缺手機架，該不知名網友隨即竊取告訴人機車上之手機架，並交予被告許翎賀收執，隨即各自離去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監視器翻拍相片1份及警員職務報告1份	佐證被告許翎賀與某年籍不詳之男子於前揭時、地，共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手機架後，由被告許翎賀持該手機架步行離開現場，該年籍不詳之男子騎乘機車搭載證人劉妍嘉離開之事實。
5	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1份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為證人劉妍嘉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許翎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 03 告與前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性網友間，有犯意之聯絡及
 04 行為之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上揭被告竊得之財物係被
 05 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
 06 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
 07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